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4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履行了以下职责:

一、审核公司每季度提供的财务资料。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工作:

1、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确认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阅意见。

3、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并再一次审阅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阅意见。

4、关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在约定时限内提交相关审计报告。

5、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后,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